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6-36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2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钦州三期3号机组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钦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报告,国投钦州电厂三期3号机组(66万千瓦)于2026年9月7日通过168小时试运行,正式投产发电。该机组配备高效除尘、脱硫、脱硝等配套设施,年设计发电量约33亿千瓦时,供热能力约800 t/h,投产即可实现超低排放。国投钦州电厂三期首台机组于2023年12月31日投产,截至目前已投产264万千瓦。

国投钦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由公司、广西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90%:10%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负责建设和运营4×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并授权董事代行董事长、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并授权董浩代行董事长、总经理职责的议案》,鉴于新任董事长选举、总经理选聘尚需履行法定程序,为保障董事会及经营正常运作,董事会同意推举董浩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责,并授权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代理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9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3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5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5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B8lqt7Rsc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9月15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5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王斌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明臻先生,独立董事谢华君女士,财务总监洪铁阳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5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B8lqt7Rsc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电　话:0574-86800850

邮　箱:ir@tuop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6-040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2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067,1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8428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绿田机械现有总股本172,480,000股,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绿田机械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回购股份3,592,272股,故绿田机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8,887,728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罗昌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809,984	99.7455	165,000	0.1632	92,200	0.091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佳莉、胡诗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以现场出席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九楼第二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德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9月1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独立董事秦永慧先生、钱世政先生、王生龙先生、熊慧女士、鲁清仿先生视频出席,其余董事均为现场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集方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9)。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2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8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九楼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备注: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第十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0)、《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均须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得作为受托人代表其他股东对前述议案进行表决。

3、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上述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9月23日上午9:00-12:00

3、现场登记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八楼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26年9月23日上午12: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0-6062933/6062466

传真:0370-6062722

电子邮箱:shenhuogufen@163.com

联系人:肖　雷　夏　琛

6、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3”,投票简称为“神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			
2.00	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公告编号:2026-07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浦祥路79号上海朱家角皇家郁金香花园酒店5号楼一楼贵宾会见厅2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3日

至2026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 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有关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将于会议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7	*ST国中	2026/9/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1、非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2、登记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

邮政编码:201112联系人:戴阳女士

联系电话:021-62265371

联系邮箱:daiyang@interchina.com

(二)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编号:2026-070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丁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编号:2026-07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9号中国云谷软件园A1栋3层324-326室,邮政编码:150060。	公司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9号中国云谷软件园A1栋3层324-326室,邮政编码:150060。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	经公司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经公司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第二十条	黑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黑龙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所属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机制纸厂及成品库、冰雪器材厂、齐齐哈尔冰刀工业有限公司的95%股权和黑龙集团有关生产、销售管理处室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发起人出资,出资时间为1998年4月30日。 2007年12月25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国资产权[2007]1579号文《关于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黑龙集团将其所持公司229725万股国有股份转让给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22731.25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和姜照柏先生。	公司设立时已向发起人发行20,000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具体如下: 发起人名称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黑龙集团公司	注册号	24561044-8	15,000	股权、经营性资产	1998.10.23 王崇基	居民身份证	230205251082****	400	货币	1998.10.23 郭静	居民身份证	230203470222****	400	货币	1998.10.23 同友	居民身份证	230202248110****	400	货币	1998.10.23 马东生	居民身份证	230204423013****	400	货币	1998.10.23 张玉华	居民身份证	230203490614****	400	货币	1998.10.23 张崇民	居民身份证	230202561110****	400	货币	1998.10.23 李宇政	居民身份证	230202490611****	400	货币	1998.10.23 赵清华	居民身份证	230203710020****	400	货币	1998.10.23 郝志成	居民身份证	230204451012****	400	货币	1998.10.23 刘桂芳	居民身份证	230202540611****	400	货币	1998.10.23 杨英杰	居民身份证	230202057110****	400	货币	1998.10.23 武根捷	居民身份证	230204500420****	600	货币	1998.10.23 合计			20,000	–	–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给公司利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给公司利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或者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七条	/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八条	/	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审议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规划; (二)审议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方面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主要控制目标; (三)审议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 (四)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内部控制管理、风险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 (五)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指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 (六)对重大投融资和经营管理中其他重大事项的风险及其控制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参与内控审计结果的评议;